师市环审〔2025〕52号

关于新疆巨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水泥建筑材料

生产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巨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新疆巨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水泥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新疆巨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水泥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区北侧为新疆台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西侧为阿拉尔市青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东侧隔新疆巨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水泥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现有项目）为新疆塔建鼎鑫商品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南侧为空地。新疆巨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132967.85m2，本项目利用新疆巨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40°35' 40.689"，东经81°11' 48.165"。建设内容为新建2#车间，设置6条PVC发泡墙板生产线，新建3#车间，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及覆膜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工艺为：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冷却成型→分切→覆膜→检验→包装，建成后年产360万m2发泡墙板。项目总投资16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46%。

二、根据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和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覆膜工序产生的覆膜废气。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氯乙烯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覆膜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负压收集处理，确保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塔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厂区已建成验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上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减震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重新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厂区危废间现已建成，且通过验收，危废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项目新建2#、3#生产车间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7cm/s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阿拉尔市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